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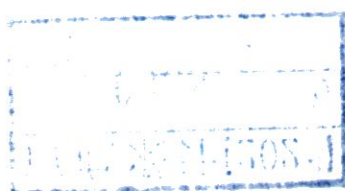


西安市中心血站

全省血液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西安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乙方：西安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U9K2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A 号金泰假日花城 42 幢 1 单元 10119 室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全省血液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二、服务要求

（一）系统功能模块

1. 数据共享中心：提供全省统一的数据接口，对接西安血站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自动采集质控抽检数据、同步实验室检测结果、支持历史数据批量导入。在此基础上，整合采供血、检验、质控等数据，并建立支持历史数据批量导入，实现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机制。
2. 质量控制协同：支持质控抽检计划下发、数据上报、趋势分析及预警。实现省级统一下发年度/季度抽检计划，线上分配至各地市。地市上传抽检数据（至少包括献血码、检测值等），自动比对标准阈值（统一质控标准，实现实时分析），有异常数据以平台弹窗等实时预警，触发系统生成《复检任务单》推送至原检测单位，要求原检测单位按时完成复检并上传结果。支持现场抽检数据即时录入与拍照上传。
3. 质评管理：自动计算质评项目偏差（如 $PLT \pm 20\%$ ），生成散点图与合格率等数据统计。实现标准化室间质评流程，自动计算偏差，生成散点图、Levey-Jennings 质控图。按仪器、试剂分类统计合格率等。不合格结果自动推送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4. 不合格品管理：在线提交评审申请、专家会签、处理跟踪及溯源。实现在线提交不合格品报告（含图片、检测值、环节描述等），经专家多级审核后（血站初审→省级终审），记录评审意见，通过关键节点（如“2025-06-15 10:00 西安血站确认销毁”），生成不可篡改的处置证书。可实现从评审到销毁/返工的全流程状态更新闭环跟踪。
5. 联合内审系统：统一内审标准、在线分配任务、问题整改跟踪。内置《血站内审检查表》，支持动态增减内审检查条款；可在线分配内审任务（如“A组审核西安血站设备管理”）。移动端现场记录问题，上传证据（照片/视频等），并实现归类。自动生成全省内审报告，横向对比各地市得分。对于内审发现的不合格项，系统自动生成整改通知推送至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责任单位在线提交整改方案及佐证材料，经审核确认后闭环。
6. 数据分析驾驶舱：动态展示全省血液安全 KPI（如血液报废率、抽检不合格率、质评结果合格率、初筛阳性率、设备故障率、内审不符合项整改完成率等）、区域对比。
7. 试剂管理、设备校验维护提醒功能：可依据设置的校验维护日期和预警天数，到期自动提醒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处置工作（如“A离心机需 202X 年 X 月 X 日前进行校准，请及时处理”）。支持试剂出入库登记（含批号、有效期），临近有效期 30 天自动弹窗提醒。
8. 质量沟通平台：提供即时通讯、案例库、知识库功能，支持质量问题协同解决。实现血站经验共享，快速解决质量问题。可实现线上交流（支持讨论、图像传输），汇总质量问题形成案例库，按问题类型（冷链异常、标签错误、耗材质量问题等）分类，并实现关键词检索（如搜索“溶血”案例）；可构建知识库，知识库可及时更新。收录法规文件（如《血站技术操作规程》）、操作视频。
9. 全省考试管理：支持参考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与日常维护，参考人员仅需录入身份信息即可参加考试；支持题库维护以及题型的分类管理；支持出题规则的配置与管理；支持系统自动判分，自动核算参考人员最终得分。
10. 全省血液数据实时统计分析模块（移动端查看）：实时掌握全省血液采集动态，精准监控血液库存及实时发血情况，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供同比、环比及

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随身、直观的数据驾驶舱，降低数据获取门槛。

（二）软件基本功能

1. 文件管理

文件类别：系统须支持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电子化管理，满足对修订权限、阅读权限、下载权限以及水印的设置。

现行文件库：系统须支持各科室查询下载最新的文件资料，授权人员可以新增、修订、预览、打印等。

修订历史库：系统须支持新增文件或者修订文件后，修订历史库形成记录，可追踪文件的形成过程，修订进度以及文件的历史修订版本。

流程审批：系统须支持新增文件或者修订文件时，根据文件审批流程图可以自动形成流程审批任务，各科室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任务完成申请、审核或审批，审批通过的文件转变为待实施文件。

发放通知：系统须支持对新增加或修订的文件，形成待实施文件的发放通知单。

作废库：系统须支持对已经删除或者作废的文件的管理，系统支持查询、恢复文件等操作。

系统支持周期内对新增、修订、在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统计。

2. 质量管理记录无纸化和归档记录管理

2.1 记录表单的无纸化：系统须支持对纸质的质量管理记录实现快捷录入，并根据数据形成相应的记录表单。

2.2 关键质量记录的移交管理：系统须实现纸质或电子质量记录移交管理，至少包括质量记录清单、质量记录归档移交表，可以溯源。

2.3 系统可以实现各科室记录移交管理的统计和分析。

2.4 系统须支持电子档案的接入和管理。

2.5 系统须支持电子签名技术，也可以对接其他电子签名系统，实现质量记录管理的数字化。

3. 变更和确认管理

3.1 变更和确认计划：系统须符合 ISO9000 或 ISO15189 要求，满足各科室发起变更或确认计划，录入确认明细以及上传相关附件，经过流程审批后，形成变更审批单或确认计划记录单。

3.2 确认报告：系统须支持自动发起确认报告，经过流程审批后，形成确认报告记录单，支持上传确认相关的报告或附件。

3.3 流程审批任务：系统须实现发起确认计划或确认报告后，根据审批流程图自动形成流程审批任务，相关科室人员根据自己的任务完成审批。

3.4 系统须支持变更或确认活动周期性的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占比图，实现变更或确认管理的溯源和数字化。

4. 不合格品管理

4.1 系统须支持对不合格物料或不合格血液的发现、标识、录入、发起处理审批流程，根据性质与物品类型自动形成审批任务，相关科室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任务输入评审意见、上传附件，待完成所有审批任务后，形成不合格品物料处理记录单。

4.2 系统须支持从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导入不合格血液的信息，实现不合格血液的统计分析。

4.3 系统须支持不合格物料和不合格血液的周期性统计分析，形成周期性不合格物料占比图，实现不合格品管理的溯源和数字化。

5. 不符合项管理

5.1 内部监督：系统须支持用户的日常工作发现、现场监督、内部质量审核等管理活动中发现并开具不符合项报告。

5.2 外部监督：系统须支持血液安全核查、卫生监督或其他专项检查等管理活动中发现问题，并开具不符合项报告。

5.3 系统须支持包括不符合项目的发现、报告、判定、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纠正措施落实以及纠正措施的关闭等全过程管理，全过程应遵循 PDCA 管理原则。

5.4 系统须支持用户根据质量手册条款自定义不符合项的分类，进行周期内不符合项的统计分析，实现不符合项管理的溯源和数字化。

6. 质量偏差事件管理

6.1 系统可对血站采供血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偏差事件、质量反馈信息进行管理，创建质量差错事件报告、原因分析和审核、质量审核反馈、质量事件报告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采供血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因流程或程序所发生的事件。自动生成统计分析报告并可导出。

6.2 系统须支持根据质量手册条款自定义分类，进行质量偏差事件的统计分析，实现质量偏差事件管理的溯源和数字化。自动生成统计分析报告并可导出。

7. 内部质量审核

7.1 内部质量审核：系统须符合 ISO9000 或 ISO15189 中的内部质量审核要求，至少包括内审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内审检查表、首次和末次会议记录、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内部审核报告等，实现内审全过程的数字化。

7.2 系统须支持用户可以对既往内部审核记录进行查询和追溯。

8. 管理评审

8.1 系统须符合 ISO9000 或 ISO15189 中的管理评审要求，支持创建并发起管理评审计划，实现相关科室上传管理评审输入报告等资料，可自动汇总形成最终的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会议记录以及管理评审提出的质量改进计划等。并支持报告导出。

8.2 系统须支持质量改进计划的落实和闭环全过程的溯源。

8.3 系统须支持用户可以对既往管理评审记录进行查询和追溯。

9. 其他质量管理

9.1 投诉管理：系统须支持投诉单的受理、调查、报告、领导审批及反馈。

9.2 职业暴露管理：系统须支持职业暴露处理单的建立、职业暴露的跟踪处理记录。

上述过程，系统须实现质量记录的溯源。

10. 质量目标及关键质量指标监测统计

10.1 系统须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的统计分析（至少包括对比或趋势性分析），可以自动形成统计图表，并采用合适的 SPC 统计学方法。

10.2 系统须支持采供血关键质量指标统计分析（至少包括对比或趋势性分析），可以自动形成统计学图表，并采用合适的 SPC 统计学方法。

11. 人员管理、工作量统计

11.1 系统须可以实现相关科室人员的资质备案、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岗位年度考核、转岗培训等管理工作。

11.2 系统须满足工作人员的变化及培训实现统计和分析。

11.3 系统须可以实现工作人员工作量的月、季、年统计。

11.4 系统须支持对所有过程管理如不符合项管理、质量偏差事件管理等 QA 模块，流程具备 PDCA 功能，实现闭环管理。

12. 全省考试管理

12.1 支持参考人员信息批量导入与维护，支持 xls 或xlsx 格式文件批到导入，参考人员输入身份信息即可参加考试。

12.2 支持题库维护与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的维护、新增、删除等功能，将题库题型分类管理。

12.3 支持出题规则维护与管理，如设置各题型比例、总分、及格分、考试时长等，系统支持人工出题，亦可根据提前设置好的出题规则自动出题。

12.4 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判分并计算各参考人员得分。

13. 全省血液数据实时统计分析模块（移动端查看）

13.1 支持全省及各地市血站血液采集、供应及库存信息展示；

13.2 支持血液采集情况的实时展示及同比、环比等数据分析；

13.3 支持临床供血情况的实时展示及同比、环比等数据分析；

13.4 支持血站实时库存的展示。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四、质保期

（一）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及上门服务。

（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或上门服务。对于系统自身的缺陷、漏洞、逻辑错误，乙方应免费修复并提供补丁或升级版本。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售后服务约定执行。

五、交付条件

(一)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二) 交付要求：终验时，乙方须交付完整、可用、编译无误的源代码，交付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全部源代码及编译脚本；
- (2) 全部数据库表结构、初始化数据及数据字典；
- (3) 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含第三方接口）；
- (4) 系统部署手册、安装配置手册、运维手册及用户操作手册；
- (5) 所有第三方软件、组件、库的清单、版本信息及其授权许可证。

(三) 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的所有软件、代码、文档及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完成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设备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129918408010001

账号：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甲方确认以下信息为付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中心血站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违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如遇切割、焊接等工序，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动工；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产品需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2. 软件出现运行等问题，应远程 2 小时内、本地 4 小时内解决。

3. 必要时驻场开发，并提供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运维手册、产品使用说明等。

4. 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以第一次验收合格日期算起, 到达约定付款期时,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结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最终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人员管理等),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发生一项/一次违约行为,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该违约金可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二)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交付(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成系统安装调试、逾期通过试运行、逾期交付源代码及相关文档等),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 项目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或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 30 日、验收累计两次不合格、交付的源代码不完整或不可用、质保期内拒绝履行服务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为重新采购而支付的费用、因系统不能按期投入使用导致的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五)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侵权争议、支付赔偿金、取得合法授权或提供替代方案。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如发票不符、验收未完成等)导致迟延的除外。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谈判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A 号

金泰假日花城 42 幢 1 单

10119 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1954.10.10

